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履行。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告知公司，不得隐瞒或遗漏。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行为：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明确、具体，充分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商业实质”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清晰、明确并予以披露。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确保定价公允；

（四）“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

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慎审查，并由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不得通过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关联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做出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交易协议草案、定价依据说明等支持性文件。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4.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严格遵守《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等各个环节均应留存完整的书面记录，确保决策程序可追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其表决结果无效，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应当重新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包括出席会议的人数、所持表决权数、表决结果等；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明确且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

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违约责任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超出”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权归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